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河南移动【驻马店】分公司与【驻马店市驿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互联网+人社”及三级平台信息
网络项目】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解放路西段区政府院内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396-2828997

联系人：张欣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买叶明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与骏马路交叉口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849614216

联系人：谭敏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驻马店市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互联网+人社”及三级平台信息网络】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驻马店市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互联网+人社”及三级平台信息网络】项目集成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和系统维保服务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37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金额分 2 次进行支付,首次支付应在乙方完成平台集成及验收达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金额:185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2025 年 1 月 18 日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0%(金额:185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合计【37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2801005947148M】

户名:【驻马店市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乐南支行】

账号:【253317679854】

地址:【解放路西段区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0396-2828997】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7191029568】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新世纪支行】

账号:【262459955063】

地址:【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大道 139 号】

联系电话:【1513961008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本合同服务期限【贰】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5.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

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1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5.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5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9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

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

力。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6.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8.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9.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9.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9.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9.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9.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9.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9.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解放路西段区政府院内】

电话：【 0396-2828997 】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463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大道 139 号】

电话：【13849614086】

电子邮件：【13849614086@139.com】

邮政编码：【463000】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网络建设服务	1 批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互联网+人社”及三级平台信息网络服务，网络建设明细如下：					
			序号	地址	网络类型	数量 (条)	速率	时长
			1	服务大厅二楼	区内 MSTP	1	600M	2 年
			2	养老中心	区内 MSTP	1	600M	2 年
			3	18 乡镇 10 区级 单位	区内 MPLS VPN	28	30M	2 年
			4	179 村社区	区内 MPLS VPN	179	10M	2 年
4	安全服务	1 套	(一) 安全终端能力： 1、带宽及管理及会话控制：支持链路和四层通道嵌套的流量控制功能，可基于上下行区域、地址、地理对象、用户/用户组、服务/服务组、应用/应用组和时间等配置带宽策略；支持对指定的源/目的地址对象、源/目的地理对象、应用制定连接限制策略，可控制所有或单 IP 会话总数及单 IP 新建连接数。 2、SD-WAN： 2.1 支持 TCP BBR 加速功能，通过 TCP 丢包预测，快速重传和恢复机制，提高 TCP 协议的数据传输速度，当广域网链路出现延时和丢包的情况时，可明显改变 TCP 传输效率，提升传输速率不用在用户终端上					

		安装任何插件和软件，即可提升链路访问速度，节省带宽资源； 2.2 支持双边加速功能，在设备对称部署情况下，在链路存在丢包、延迟、抖动等因素时，改善网络环境中的应用性能解决数据丢包、延迟等问题； 2.3 对 SD-WAN 隧道的时延、抖动、丢包率等提供可视化展示； 2.4 支持链路复制技术，针对核心业务如“视频”，提供多路复制，在多条链路间实现业务无缝切换； 2.5 支持 HTTP 压缩功能，从而减少传输数据量并降低带宽消耗，缩短客户端访问的下载等待时间； 3、资产防护： 3.1 对扫描资产进行展示。展示资产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厂商名称等信息，支持对资产的维护操作包括审批、删除、导入导出等；支持资产列表基于资产类型、审批状态、资产状态的检索；支持自定义资产的添加、删除、导入导出；支持根据资产一键生成 ip-mac 绑定、 一键生成黑名单。支持单独手动扫描资产；（ip/网段） 3.2 支持主动探测机制，支持配置关注 ip、网段列表，以及排除列表；支持探测间隔设置； 3.3 支持对已审批资产的试探测。 3.4 支持被动探测机制，对经过设备的流量进行主机检测；支持对 ip 网段列表进行配置；当防火墙下联内网三层交换机时，通过 snmp 协议从内网交换机获取内网主机 mac 地址表； 3.5 支持预定义指纹库、自定义指纹库； 3.6 支持扫描到主机后，经过审批放行的严格模式和默认优先放行的宽松模式；针对资产列表做信息展示，包括基本信息、连接关系、以及最近 1 小时/1 天/7 天/30 天的应用流量、应用并发连接统计曲线；
--	--	--

		3.7 按照维度列出当前设备连接情况，并可一键生成安全策略，可以对当前连接进行抓包。 4、用户管控： 支持查看在线用户情况和用户流量，可显示用户流量、会话、应用并发连接列表及趋势图，支持用户流量排名； (二) 云端安全能力： 1、威胁情报防护： 1.1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云的动态防护功能，防火墙支持将用户对互联网的访问信息发送至威胁情报云进行实时情报查询及防护； 1.2 威胁情报具备云端汇集实时热点高威胁情报数据，提供边界防御研判恶意可疑行为，区分高频随机性攻击与高危定向攻击，预判并阻断攻击威胁对业务的影响； 1.3 威胁情报类型包括可疑行为（垃圾邮件、网络爬虫、挖矿、主机扫描）、攻击威胁（网银大盗、爆破攻击、DDoS 攻击、漏洞利用、Web 漏洞攻击）、恶意站点（欺诈、赌博、钓鱼）、恶意软件（黑客工具、宏病毒、勒索软件、远控木马、网络蠕虫）、攻击组织（APT 组织、僵尸网络 C2、IoT 攻击 C2）、失陷主机（僵尸主机、IoT 失陷主机）等； 1.4 威胁情报支持离线特征库匹配； 1.5 支持多源威胁情报接入和辅助分析，平台自带的威胁情报 IOC 数量不低于 1000 万条； 2、告警数据、分析检索： 支持海量告警数据的分析检索，支持 SQL-like 的专业检索模式，支持的检索参数不低于 50 个，支持正则、包含、与或非等复杂条件。支持
--	--	--

			保存 200 个以上的检索条件
--	--	--	-----------------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进行验收。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

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14 年 2 月 18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